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268號

聲請人 龔言夏  
龔芮萱  
張以霏  
施尹程

法定代理人 施彥合  
張以霏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龔言夏、龔芮萱、張以霏、施尹程分別係被繼承人詹鑑銘之孫、曾孫，被繼承人詹鑑銘於民國113年9月21日發現死亡，聲請人龔言夏、龔芮萱、張以霏、施尹程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詹鑑銘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切結書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龔言夏、龔芮萱、張以霏、施尹程分別係被繼承人詹鑑銘之孫、曾孫，被繼承人詹鑑銘於113年9月21日發現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詹鑑銘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詹鑑銘之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子輩詹梓鉉，於本件聲請人龔言夏、龔芮萱、張以霏、施尹程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

01 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  
02 可稽。依上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是以  
03 本件被繼承人詹鑑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尚有親等較近之子  
04 輩詹梓鎰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、曾孫輩即本  
05 件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。聲請人龔言夏、龔芮萱、張以霏、  
06 施尹程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